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苏公W[2022]E1461号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莱克”)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9月6日《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斯莱克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 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的要求编制《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斯莱克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



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斯莱克管理层编制的《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 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斯莱克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滕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喆



2022年9月13日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 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的相关规定,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2022年7月20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9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注册日期为2022年7月15日,有效期12个月。

2022年8月10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W[2022]B091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8月9日止,公司实际向18名投资者发行46,116,740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8.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7,479,998.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718,034.6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21,761,963.74元(大写:捌亿贰仟壹佰柒拾陆万壹仟玖佰陆拾叁元柒角肆分),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6,116,74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775,645,223.74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	15,047.20	15,000.00
2	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	38,500.00	35,000.00
3	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	25,001.20	25,000.00
4	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	15,091.40	8,748.00
合计		93,639.80	83,748.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有资金已投入情况

截止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四个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	15,047.20	614.60
2	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	38,500.00	3,508.27
3	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	25,001.20	3,168.03
4	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	15,091.40	1,455.65
合计		93,639.80	8,746.55

四、本次拟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	614.60	614.60
2	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	3,508.27	3,508.27
3	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	3,168.03	3,168.03
4	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	1,455.65	582.26
合计		8,746.55	7,873.16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2 日